

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309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三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或本企业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 5、供应商须具备项目所在地(呼和浩特市)独立办公场所,提供其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6、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类似劳务派遣服务的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7、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8、信用要求: (1)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3) 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承诺(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具备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02 10:30:00到2025-09-08 17:00:00。

获取方式: 《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 (<http://hhhtscf.zjdkzb.com/>) 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2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城发专区) (<http://hhhtscf.zjdkz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4:30:00。

开标地点：《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城发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hhtscf.com/>，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3号办公楼

联系人：赵国红

电话：13384890366

邮件：3694291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樊艳青

电话：13347119040

邮件：32890963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ZB2025030904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涉及地产基建维保、地产销售客服、物业服务秩序维护、保洁、工程维修、消防监控等岗位，约 300 人。采购一劳务派遣公司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按照公司服务外包计划，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担本公司服务外包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食堂服务、物流服务、物业服务、供热生产服务等辅助岗位（如：客服、保安、保洁、工程维修、消防监控等其他工种）。本项目由于服务量与时间的不确定性，在确定供应商后，根据公司业务所需，再确定服务内容。本次派遣数量每年约为 300 人次。随着管理项目的增减，人员对应发生变化。具体要求见询价通知书。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预算金额：10 万元/年。

5、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是否续签根据甲方对供应商服务周期内年度评价为合格者可续签合同。（年度评价依据服务外包合同以及项目服务方案执行情况综合评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三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或本企业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

5、供应商须具备项目所在地（呼和浩特市）独立办公场所，提供其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6、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类似劳务派遣服务的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7、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8、信用要求：

（1）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3）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承诺（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具备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即在开启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下午17:00（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下午17:00）前进入《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在线获取，审核通过后免费获取询价通知书，逾期不予受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471-6355663。

2、获取时需提供的资料：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以下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统一放在一个PDF文档内，并上传至《中基电科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不接受 Word、压缩包、图片等其他形式的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不予受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三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的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或本企业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
- (5) 项目所在地（呼和浩特市）独立办公场所，提供其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 (6)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为企业员工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部门或银行缴纳的社保凭证为准）；
- (7)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或银行缴纳的纳税凭证为准）；
- (8) 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
- (9) 出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如出现上述情形将被拒绝；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视为原件，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 (10) 出具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出现上述情形将被拒绝；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视为原件，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 (11)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行贿查询结果。（如出现上述情形将被拒绝；网站截图加盖公章视为原件，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点选“刑事案由”子目中的“贪污贿赂罪”，在点选“单位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注：(1)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

(2)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方式。如果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远程解密: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做好开标解密准备, 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城发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进行远程开标解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名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单位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2、供应商应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使用《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提供的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需要在开启会议上使用该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证书)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地点

1、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2、开启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做好开启解密准备, 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http://hhhtscf.zjdkzb.com/>)进行远程开启解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名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启电脑前准备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如果响应截止时间或开启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n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3、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hhhtscf.com/>

4、中基电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燃热专区): <http://hhhtscf.zjdkzb.com/>

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呼和浩特市燃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 3 号楼

联 系 人: 赵国红

联系电话: 13384890366

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 系 人: 樊艳青

电 话: 0471-3255257

电子邮箱: 328909634@qq.com

